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提倡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」合作精神，造福鄉里，獎助本社業務區域優秀清寒學生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社業務區域，現就讀公立國民中學，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，合於下列之規定者，得自該學習階段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。
國民中學：一般學科、綜合表現、藝能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
- 三、業務區域暫定為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、秀水鄉、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員林市十七所公立國民中學。
- 四、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四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五、助學金之核發金額如下：
國民中學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六、助學金核定順序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四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七、申請者除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及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外，如為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另身心殘障者，應檢附殘障手冊影印本；家庭遭遇變故者由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認定之。
- 八、申請本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依核定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送本社理事會審核。
- 九、申請期間：上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下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學生於具領本助學金後休學者，不予收回。惟次學年復學後，不得再申請。